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32号

当事人：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注册号：410702603006873

投资人：王*香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61号

你单位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一案，经调查：

2024年7月12日16时05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61号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进行检查，向现场负责人王*香出示执法证件经确认后开始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办理的有《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2603006873）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红零字第4107026005号）。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场所正在售卖的《5年中考3年模拟 初中试卷 数学七年级 上册 人教版》出版物5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进销货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扣押，并向当事人出具了相关文书，要求当事人携带相关手续到支队做进一步调查。此次执法检查于2024年7月12日17时结束。

2024年7月12日，经审批，决定对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涉嫌发行非法出版物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7月15日，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经营者王*香到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中）106号（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办公室）接受第一次调查询问。

经询问，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经营者王*香承认了以每本17元钱的价格从熟人代理手里拿了5本《5年中考3年模拟 初中试卷 数学七年级 上册 人教版》进行售卖，未向其索要进货清单的行为。执法人员告知其要将扣押的出版物送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进行鉴定。随后王*香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照片进行了查看并签字确认。

2024年7月16日，执法人员对扣押的出版物样本送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进行鉴定。

2024年9月10日，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工作人员在电话中表示送鉴的出版物样本为正规出版物，不予鉴定。

2024年9月12日，执法人员对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经营者王*香做第二次调查询问。向其通报鉴定结果，并再次向其确认是否有进销货清单。

经确认，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经营者王*香从代理手里拿货未索要进货清单。

2024年9月12日，执法人员向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经营者王*香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新文综改字〔2024〕32号），责令其立即改正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为。

2024年9月13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61号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进行复查，向现场负责人王*香出示执法证件经确认后开始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办理的有《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2603006873）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红零字第4107026005号）。执法人员随即抽取该书正在售卖的出版物，当事人均能现场提供该出版物的进销货清单，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的行为确系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违法事实）；

2、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

3、复查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责令改正已改正）；

4、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办案人员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当事人承认其违规经营的事实）；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王凤香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获取并有当事人签字确认或由当事人如实提供并经执法人员核对后签字确认。

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之规定。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参照《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2020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篇26，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当事人已及时改正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为，该案情节属轻微违法行为。

在案件办理期间，当事人王*香的丈夫因突发急性脑血管病而住院治疗，在其丈夫病情稳定后，其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案件的调查处理，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由于其丈夫因病入院治疗花费巨大（共计花费119691元），且后续还有每年数万元的康复理疗费用，经济压力巨大。2024年9月12日，当事人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经营者王*香提出申请，希望能够对其此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从轻处罚。

2024年9月19日，该案件调查终结，拟给予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9月19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32号，当事人于当日签收。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新乡市红旗区接班人文化书店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9月2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